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3〕5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厦门弘爱医院 ^{90}Y 树脂微球治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厦门弘爱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厦门弘爱医院 ^{90}Y 树脂微球治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为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厦门弘爱医院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3777号，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拟开展 ^{90}Y 树脂微球治疗项目，用于肝癌治疗。在医院门诊综合大楼负一层核医学科内的分装室等场所对 ^{90}Y 进行贮存、抽取、活度测量和扫描活动，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3.83E+9Bq；在大楼三层的1#导管室内使用DSA机对病人注射 ^{90}Y 和 ^{99m}Tc 核素（两种核素不同一天操作），日等效最大操作

量为 5.0E+7Bq；将二号住院楼十层两间病房设置为树脂微球治疗患者专用留观病房。上述核医学科及导管室均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三、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确保满足辐射防护要求；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设置明确的受检者导向标识或导向提示；工作场所应安装明显的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等，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

（二）健全并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的管理规章制度，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配备防护用品、防护设施及监测仪器，定期进行自主监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防止发生辐射事故。

（三）对受检者开展辐射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其辐射防护意识；加强对受检者的监督管理，防止在院内产生不必要的交叉照射。

（四）本项目产生的 ^{90}Y 废水直接排放，并且每次排放后用不少于 3 倍排放量的水进行冲洗。

（五）本项目核医学科及介入科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应单独暂存于各场所铅废物桶内，在当日工作结束后收集至放射性废物库内贮存，待衰变 30 天以上并经监测满足清洁解控要求后方可作为普通医疗垃圾处理。

（六）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的公众剂量约束值按0.1毫希沃特/年执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按5毫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我厅将请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